

【投幣機退費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
編號	11.	承辦人	洪小姐	分機	3187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黃小姐	分機	3189
法令依據		日期	111/9/30		
會辦單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承辦業務主管單位核章證明該收據未申辦] --> B[填寫退費申請書 退現金給申辦者] B --> C[登錄出納零用金系統] C --> D[收據及申請書送出陳核] D --> E[陳核後製作零用金清單 陳核] E --> F[主計室開立傳票] E --> G[主計室開立傳票] F --> H[出納開立支票] H --> I[支票送台銀領取 現金撥補零用金] </pre>				<<作業 期限>>
主計室 秘書室					
作業注意 事項	申請人請填寫申請書。				
使用表單 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
			退費申請書		